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关于追认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福建银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其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进行追认，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王晓先 苗应建 陈本荣

2019 年 8 月 6 日